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489號

原告 蕭嘉琪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7,5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麗文